

觀念，抓住市政建設的重點，在不影響人民的情況之下，秘書長應該擔當起協調的任務。

張議員元成：

本席發現有些公家宿舍之維持費非常高，請教秘書長市府是否可將這些宿舍出售給居住員工？

市政府秘書長其燧：

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做相當考慮後才能做決定，因為市府所有的老宿舍，近年來由於土地價值的上漲，若依照以往價格出賣的話，居住之員工一定會得到不勞而獲的土地增值，因此本府必須仔細研究，從長計議。

陳議員健治：

你根本沒有革新的觀念，應該把地價高的市政府宿舍出售，不可祇讓少數人享受地價好的好住所，然後將出售所得興建其他宿舍，使公教人員宿舍能廣泛而平均的分配。

張議員元成：

據本席所瞭解及統計的資料顯示，市府每個月對員工宿舍所花之修繕費平均每位員工宿舍為二百元，而無宿舍之員工每個月祇能拿到五百元之房租津貼，這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

民政第五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於市政總質詢之前以書面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民政部門第六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秘書處 地政處 訴願會 國宅會 民政局

質詢議員：楊燭明 鄭瑞齊

陳俊雄 王武雄 陳清標

舒子寬 陳愷

質詢摘要：

秘書處

1. 從張市長到任後一共出國多少次？每次帶那些人出國？有否業務關係？其姓名職務到職時間。花了多少市民血汗錢？請詳細說明。

2. 貴處自實施打卡以來，除正副主管以外，員工一律打卡制度，其中有少數特權人員不必打卡，經上次大會已提過，有何理由沒有按照規定改善請說明外，請將姓名職別列表送會參考。

3. 市府印刷所前欠商人之紙料款已否全部清還？請說明。

訴願委員會

1. 本市桂林路二六巷路案市民提出訴願經過一年六個月拖延於，(2)(3)(28)終於作成決定迄今決定書繼續積壓公事，是否合法？其理由請說明。

2. 依照憲法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目前工商

社會局

1. 保護區第一示範公墓，第六公墓（救濟院建築）建築骨塔，有否申請建築執照？請說明。（請社會局第四科李科長答覆）

業發展甚速，人民與政府之間之關係愈來愈密切，同時紛爭亦隨之而增，因此訴願案件也自然增多，但本市因主持其事之訴願委員會組成份子除了一名市府參事及法制室主任外，均為各局副局長兼任，訴願會是一個行政救濟單位，須有相當法律素養之人士始能堪任，因此行政院擬修正該組織規程，聘請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審理之責，請問本市以這些副局長擔任是否能勝任？有否改進之道？本席願聞其詳。

民政局

1. 貴局辦理邵氏祭祀公業案迄今如何處理？請說明。

2. 貴局(61)(8)(30)接管孔子廟後，利用被解雇之職員莊天賜在廟內向觀光客及導遊收取服務費為自己所有，據該員所稱是貴局同意，是否事實？請說明。

3. (63)年度預算列有購建里民集會所經費一千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

4. 政府正在革新政風，厲行「一人一職」貴局第一科長高進益以繁忙之身又兼孔子廟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職務，是否專家？請說明。

5. 本市公共造產辦理成果如何？請予說明。

6. 貧困征屬申請門診就醫，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7. 本市松山區之面積佔原舊市區之三分之一，人口有廿六萬，戶數五八、四〇二戶，每月申請戶口贍本達萬件以上，區公所之編制因未適時調整致影響推行業務甚大，請問局長究竟何時調整？請說明。

地政處

1. 本市仁愛路地區原預定土地重劃之公共預定地，其地價之補償費一億餘萬元經本會同意由市庫總存款先行墊付後辦理編列預算在案，未悉何時可核發？請說明。

2. 本市六張犁市地重劃何時辦理？何時能完成，成果如何？請說明。

3. 地政機關辦理建物登記手續繁雜，費時太久影響業者資金之週轉及增加購屋者之負擔，例如新建房屋，需於竣工後方能向區公所申請編列門牌，門牌編妥後方可申請使用執照，憑使用執照向地政所申請建物複文，再領得複文書後再申請建物登記，經初審，複審等手續，至核准後再公告兩個月至期滿無異議產權方算確定，再經審

查後始能辦理登記，發給所有權狀，自房屋竣工到領到

權狀之間最快也要四—六月之久請問能否把手續簡化，

以符革新。

4. 地政處曾數度通令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行「櫃臺制」即

隨到隨辦儘量便民，但臺北市各事務所究有那處能切實

實行，手續依舊習慣依舊，所謂「櫃臺制」者，僅辦公室前設一木製櫃臺，空具形式而已，擬請貴處研究一改善制度，飭令所屬切實奉行，簡化手續根除惡習如期達

到真正便民「櫃臺制」目的。

5. 過去土地登記革新的口號爲「上午收件，下午發狀」，

八小時辦竣目前口號爲何？

6. 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之核發，由區公所核發，極不便民

，應由地政處發給以節省會辦時間，因各地單位資料齊

全，耕地之移轉常因請領三七五證明而影響登記之進行

，不知有何革新便民之計劃否，願聞其詳？

7. 曾聞地政處有「測量革新計劃」惟土地測量案件仍然很慢，有何改善計劃，又測量錯誤案件很多，應如何善其後？

8. 地政處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今年調整的幅度如何？準備情形如何？

9. 請問處長政府使用私人土地應否補償，若應補償爲何已作爲道路使用之土地人民申請而遲遲不予補償？

10 徵收私有土地補償費之發放其手續爲何如此繁雜而緩慢，據說有關係者可以早日發放，一般老百姓卽百般刁難

，到處碰壁，爲何手續如此麻煩，可否改進？
11 華江地區區段征收第一期已辦理三、四年爲何還沒有成果，該地區之人民叫苦連天，尚未受到其利，房屋蓋了好幾年尚未使用或配售，其原因爲何？

國宅會：

本市雖有國宅會，但其業務均爲整建住宅，對於一般低收入之市民市府未予貸款興建解決居住問題，未悉有何改進計劃否？請說明。

市地重劃會

市地重劃委員會業務進展如何？自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召開幾次委員會議，其內容如何？據稱該會人多事少，是否事實請詳說明之？若工作量少，應否予以裁併？

人事處

一、市府二級主管以下各級主管如需補缺時應由在職人員中遴選昇遷以鼓勵舊有人員工作士氣未知處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市府呈報那幾個人爲特優人員請分別將其在工作特優情形說明。

三、自蔣院長上任以後提倡革新，曾指示除已列入計劃有案的辦公廳舍及建築物一律停止興建，市府爲解決公教人員之住宿問題曾擬有公教人員貸款興建房屋辦法？未知辦法擬妥公布實施與否？願聞其詳。

主席：

民政第六組質詢及答覆，質詢議員楊炯明議員等七位，時

問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本席代表第六組宣讀質詢摘要（如第六組質詢摘要），首先請秘書處逐項答覆。

市政府秘書處段秘書長其燧：

第六組所提出有關秘書處的問題，本人在此分別向各位議員說明；第一個問題，在此動盪不安的世局中，大家都深切瞭解目前國家處境之困難，如何加強發展外交，是政府當今之一大課題；張市長為促進與盟邦之友誼，到任至今共出國三次，第一次赴西貢參加本市與西貢市締結姊妹市之慶典。第二次因與關島締結姊妹市而出國，本市與漢城有姊妹市之關係，市長第三次出國是應漢城市長之邀請而赴韓國。

楊議員炯明：

張市長出國既然是為國家做外交工作，其每次出國所帶之隨員是否都與業務有關？據聞張市長出國所帶隨員中曾經有市府之監印人員，這是否需要，有無違背市長出國之主旨？

段秘書長其燧：

據經辦科長所報告，並無此類人員出國。

楊議員炯明：

請秘書長查明並將歷次出國人員名冊列出送給本會參考，三次出國共開支多少經費也請說明。

段秘書長其燧：

舒議員子寬：

從市長歷次出國隨員名單中我有所感，張市長可能受到人情包圍不然怎麼會將總務科長、交際科長一起帶出國去，這實在不應該，市府秘書長應向市長提醒；其次張市長到任當初本席曾經提出希望市長抽空與市府顧問交換意見，以增進對市政各方面的瞭解，可是到現在那些老的顧問未曾見過市長一面，你們不應該有新人、舊人之分，一切都須要公平才能革新使市政突飛猛進；市長接見市民之時，市民常常被各單位所擋住，以致效率比以前為低；以上幾點希望秘書長加以注意。

段秘書長其燧：

本人對於市府顧問非常重視，也時常聽他們的意見，只限於時間的關係，未能與之長談第二個問題，有關本府打卡的事情本府秘書處目前並無所謂特權而不必打卡的人員，一律都要打卡。

舒議員子寬：

你們必須注意到，有些員工的確因工作繁忙而忘記打卡者，應該授權各單位主管給予證明，以免此類人員遭曠職之虞；打卡制度並非優良之制度，在未提出新辦法之前，希望秘書長能多加研究勿使打卡流於形式化。

段秘書長其燧：

謝謝舒議員指教！第三個問題，市府印刷所到六十二年三月底截止共欠廠商之紙料款有一百四十五萬元，其中包括

五十九年以前所欠之四十一萬元，及當月爲止所欠之七十九萬元，其中七十九萬元在本五月底前可以還清，至於五九年以前所欠的舊帳，本想俟增資兩百萬元後才給予還清，但遭貴會否決後，依照貴會的意見轉向市政府借週轉金，俟批准後就可全數還清，應收帳款部分至上月底截止共兩百零一萬元，其中五十八年以前有九十三萬元，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有十八萬元，此十八萬元部分在本月底前可全部收回，五十八年以前之應收帳款已分函各單位查證，若無結果我們就必須追究責任。其次六十三年度營運額已達七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

陳議員愷：
市府印刷所是欠誰的帳？

段秘書長其燧：
應付帳款是對外欠的，應收帳款則爲市府內各單位所欠之款項。

陳議員愷：
市府各單位都有預算編列，怎麼會欠印刷款項呢？希望你加緊清理。

主席：

請訴願委員會答覆。

訴願委員會張兼主任委員水蒼：

各位議員，有關訴願委員會的問題，本人在此說明。

楊議員燭明：

本市桂林路二十六巷巷路案市民所提出之訴願已於本年三

月二十八日由段秘書長裁定，後來張市長却以一封私函指示本項房屋延限處理，這是否合法，有無違背訴願法之規定，依訴願法規定裁定之案件必須於十五天以內發出去，你們却故意拖延時間積壓公事，段秘書長你對維護本市人民之權益如何交待？

段秘書長其燧：

此案情形較爲複雜，回頭我查明後再向各位報告。

鄭議員瑞齋：

本席認爲訴願委員會辦事效率太差勁，正與過去我們所提出糾正之推、拖、拉三步驟相同，希望你們多加檢討改善。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楊議員燭明：

張主任委員無法代表訴願委員會回答這個問題，此案下一步驟將如何處理。

陳議員愷：

「民主」最主要的就是人民有訴願機會，市政府却不重視，連這件事都無法解決，請秘書長提醒張市長重視人民的訴願，支持訴願委員會。

舒議員子寬：

任何一個機關之權力絕對不能集中在一人手上，希望張主任委員打破這種觀念，訴願就與法院開庭之性質相同，你

們必須深入瞭解案情詳加研究後才可下結論，俾人民之訴願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處置。

張兼任主任委員水蒼：

謝謝舒議員的指教，有關加強各機關訴願委員會之組織，行政院正在研究中，本人也希望加強這個機構。

楊黃議員秀玉：

楊議員是行政救濟單位，為使人民之訴願確實得到解決，希望你建議市長切實改進。

楊議員燭明：

訴願委員會未答覆部分，請在總質詢前改以書面答覆，接著請民政局答覆。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

邵氏祭祀公業最近曾經申請管理人登記管理及處分，當事人因手續欠缺，本府函請他們補辦手續。

楊議員燭明：

邵氏祭祀公業申請已經在半年以上，是不是經判定後再有其他改變？

民政局第一科高科長進益：

邵氏祭祀公業提出申請召開大會選舉管理人時，主辦人發現四十八年所發的證明有偏差，因此須要由他們補辦手續，必要時通知他們暫停開會，申請人在手續上亦欠缺戶籍證本。

楊議員燭明：

此案是否經主任秘書判行後再由科長送到法制室去？

高科長進益：

主任秘書是要我說明撤消與不撤消之利弊，因此我向他報告。對於該業手續欠缺事項本局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但是該業並未補辦手續。

楊議員燭明：

本席對於民政局答覆本組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感到不滿意，請在總質詢前改以書面答覆。

楊局長寶發：

第二個問題，莊天賜本為崇聖會的職員，本局於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接管孔子廟之後，該員繼續在當地導遊，但在本年三月五日已經離開了。

楊議員燭明：

據悉於本年三月一日有一位日本人拿一百元給他並簽名，二月二十一日也有日本人捐獻日幣，這些錢是否都已繳庫到民政局按處理要則處理？

楊局長寶發：

二月七日會有日人捐獻日幣一萬二千元，這些款項已經報到民政局按處理要則處理。

楊議員燭明：

第三個問題，六十三年度列有預算一千萬元是計劃於十四個區建購二十個里民集會所，其辦法：一為配合政府公共

設施而建築每所以不超過五十坪爲限，二爲配合建設局於興建市場時同時興建，三爲計劃購買合法房屋以三十坪爲限經費每所不得超過五十萬元，本局已經本著上述三種原則辦理，預定於六十三年度建購二十所里民集會所。

陳議員愷：

你們所定每所三十坪是無法以五十萬元購買的，其次本席認爲在中華商場上可以蓋兩所里民集會所，以供龍華、延華兩里里民集會之用。

鄭議員瑞齋：

龍山區衛生所最近要改建了，是否請民政局長與之商量，要他們多蓋一層以做爲里民集會所。

楊局長寶發：

這個地區已經包括在今年預算之中。

陳議員愷：

本席建議今後是否能於各學校建特別教室，一方面供教學，一方面做爲里民集會所。

主席：

第六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在總質詢前改以書面答覆。散會。